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中国·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7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8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9
附件 1：关于更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的通知.....	146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148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书.....	150
附件 4：《双流县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技术标准》.....	152
附件 5：考核评分细则.....	156
附件 6：准驾车型及代号.....	1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介绍了本次招标的基本信息。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01162022000030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 标的名称: 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二) 预算金额: 1519317.52 元/年。

(三) 最高限价: 1519317.52 元/年。

(四) 采购品目: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计划备案号: 51011622210200001605[2022]0004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公告期限：2022年7月2日至7月8日。

（三）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

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投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投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地址：
<https://zfcg.scsczt.cn/>。

(4)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一)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7月22日上午9:00。

(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22日上午9:40。

(三)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在区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开标室（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 2 段 8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金河路 2700 号

联系人：陈实

联系电话：028-85812910、18602866490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 2 段 8 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肖迪、潘磊

联系电话：028-85825029、028-85825012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 2 段 36 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提供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采购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

《投标人须知》应得到严格的履行。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519317.52 元/年。（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贰分）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19317.52 元/年。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p>

		<p>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采购项目中，货物（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p> <p>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投标人如果符合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认证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p>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说明：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p>

		<p>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到 U 盘（或光盘）。</p> <p>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p>投标文件以所投包件分包号分别递交，未分包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p>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8。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和标注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开标室（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2段8号）。
18.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24 。
19.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

	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
20.	除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	向区采购中心提出，并由区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
2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 2 段 36 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邮编：610200
2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领取人持中标供应商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825029、028-85825012
24.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将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26.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27.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0.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说明：四川鑫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白沙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华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
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拟签订合同文本；
- （九）质疑书与投诉书范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区采购中心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的内容填写。

11.3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两部分：

14.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组成。在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时，粘贴图片须保证在文档中 100%比例下字体清晰，可辨。

14.2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如下部分：

14.2.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做出的应答。本次招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2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涉及）；
- (5) 商务应答表；
- (6) 服务应答表；
- (7)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本项目机具配置情况清单；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承诺函
- (1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 (12) 分项报价表（如涉及）；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

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

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证明文件”用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4 纸质版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8.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存储到 U 盘（光盘），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7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18.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清晰度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

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清晰可辨,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18.13 若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密封

(1) 用于开标唱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说明: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3)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说明: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4)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

19.2 标注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包号(若有)、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若有)、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

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时的投标人名称须和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

20.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

2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予接受。

20.5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递交，否则不予接受。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 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修正。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和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监督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投标文件递交和供应商签到情况、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代理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 规定递交的修改、撤回）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区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开标会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4.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

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代理人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代理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评标结果。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领取人持中标供应商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区采购中心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1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9. 保密

39.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9.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

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0. 回避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

41.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及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区采购中心提出。

4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书正本 1 份；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或其他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1.6 供应商对采购人、区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和投诉书格式可参照附件 2，附件 3 格式范本。

九、其他

42. 信用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 1。

43. 法律法规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
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晰可辨，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4.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 投标声明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说明：填写“无”或“（一）投标人名称1；（二）投标人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

标资格；

6.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7.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XXXX (投标人名称) 担任 XXXX (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时才能生效。

(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投标，必须带身份证；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

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的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九)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
1.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 投 标 函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单位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单位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为本项目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电子版 1 份。

七、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
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八、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

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如涉及)

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01162022000030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_____

(六) 售后服务及承诺 (如涉及)

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01162022000030

一、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二)

(三)

三、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四、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七)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对应的全部商务需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对应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对应的全部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对应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
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九)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涉及）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设施设备维护 检修员 (电工)								
绿化管 护人员								
保洁人 员								
驾驶员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本表格式可作调整，格式不作要求，未作要求项目可空白填写，不视为未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 本项目机具配置情况清单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序号	机具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辆)	权属状况	购置时间	要求
1	轻卡车(载货汽车)					核定载质量 \geq 1.6T
2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geq 7T
3	吊车					核定载质量 \geq 20T
4	高空作业车					作业高度 \geq 15m
5	小型冲洗车 (或多功能高压水车)					/
6	快速保洁车 (或保洁专用电动三轮车)					/
7	电动三轮车					/
8	剪草机					/
9	绿篱机					/
10	割灌机					/
11	打药机					/

12	电动喷雾器					/
13	油锯					/
14	高枝油锯					/
15	打孔机					/
16	吹风机					/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本表格式可作调整，格式不作要求，未作要求项目可空白填写，不视为未响应。

3. 清单主要包括机具权属状况（自有或非自有）、购置时间、配置数量等重要信息。

4. 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投标人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须包含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投标日期：_____

(十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二)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 我单位负责员工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三、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五、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单位	备注
1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XX	元/年	
	服务报价	大写人民币：XX 元/年		

注：1.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 本项目最高限价：1519317.52 元/年。

3. 若本项目涉及有单价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单价报价内容。

4.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四) 分项报价表 (如涉及)

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01162022000030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分项报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19317.52 元/年。
 4.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投标文件电子档封面（U 盘或光盘）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030

投标文件

（电子档）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说明：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若为非法人组织：提供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均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声明提供原件（按照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5.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说明：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投

标人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②行政部门出具的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时段纳税证明复印件；③行政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说明：①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投标人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②行政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说明：①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说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是招标文件的重要部分，描述了招标人对采购项目的基本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或标准，以及技术服务和支持的范围等内容。投标人应充分阅读和明确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服务的内容，按此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拟采购 1 名供应商为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提供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保洁服务要求

1.1 具体操作按照《成都市公园管理条例》《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标准执行。

1.2 在服务期内，每天须对相关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清扫时间为每天早上清扫一次。

1.3 作业时间：（10月1日—4月30日早上8:00点上班，5月1日—9月30日早上7:00上班），2小时内完成全面清扫工作，全面清扫完成后至下午4:00为轮流保洁阶段，下午5:00—6:00为第二次全面清扫。

1.4 及时清理清除园区内的垃圾并倒入指定位置。

1.5 及时清除区域范围内建（构）筑物墙壁，桥墩、围栏、电杆，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灰尘、蛛网等，确保公共设施清洁、卫生。

1.6 垃圾桶未滿时，应及时将周围散落的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

1.7 严禁焚烧垃圾。

1.8 加强交接班时间的保洁工作，不得有“空岗”。

1.9 清扫质量标准：做到“六无六净一清除”，“六无”即：地、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积尘，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头，无痰迹污渍，无污泥、积水。“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边沟净。及时清除“牛皮癣”（含窗式牛皮癣）。

1.10 经清扫后的区域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积水、其他杂物和污迹。

1.11 每天必须有专人对负责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有公共设备、建筑物墙体有“牛皮癣”的必须及时清除，确保公共设施、建筑物墙体不存在“牛皮癣”现象，在清除“牛皮癣”的过程中不能损坏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否则由管护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

1.12 在管护区域清扫过程中收集的垃圾按环保要求进行垃圾分类，不得随处倾倒，必须集中运送至集中点处理，生活垃圾与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13 管护工具必须摆放在管理用房内，不能占用人行道及影响景观。

1.14 垃圾清理后要对果皮箱或垃圾桶进行清洗并更换垃圾袋，并不定期对果皮箱或垃圾桶进行维护，以确保果皮箱和垃圾桶箱体整洁、完好且周边环境没有污渍，如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1.15 设施管理具体操作按照《成都市公园管理条例》的标准执行。

2.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2.1 草地养护标准：草地养护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 生长势：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2) 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下。

(3) 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4) 除杂草：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5) 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

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7)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2.2 灌木养护标准：灌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1) 生长势：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保持花带泥土低于花槽边 5cm。

(2) 修剪：灌木和花卉的修剪要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所有绿篱、灌木花坛、球形灌木修剪后新生长出来的枝条不得高于修剪面 12 厘米，否则被视作修剪不及时。

(3)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4) 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 补植、改植：要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补植、改植的新苗木不能采用带有病虫的植株。

(6)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2.3 乔木养护标准：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1) 生长势：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 修剪：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8-12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

过 2 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 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四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4) 除杂草、松土：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乔木植穴为 80 厘米圆，植穴表土深度 20 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

(5) 补植、改植：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他树种达 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补植、改植的新苗木不能采用带有病虫害的植株。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

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

(7) 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3. 厕所零星维修、设备更换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确保园内电路、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按要求进行年检。

3.2 及时维修园内道路以及基础设施。

3.3 公厕维修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双方就维修项目、数量、金额进行确认后方可实施，每次维修记录形成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单次维修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属于大修。供应商应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向采购人提出报告、建议、工程方案与预算，根据采购人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维修工程费用另行支付。

3.4 每天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第一时间报

采购人知晓。并建立巡检台账，包含巡检时间、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3.5 组织在节假日前后、大雨、大风后的定向检查并结合平时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做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把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6 供应商须将所管标段的分月养护工作计划、人员机具设备配置情况、办公场所以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书面资料明确后，交采购人备查。供应商须按此实施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3.7 灯具及水电设备：定期检修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保证线路通畅、灯具齐全。灯具、灯泡清洁明亮，灯泡、易损件、消耗件等更换及时。经常检查、检修各种水泵并科学规范使用，爱护设备。园内亮丽照明每日开关时间以节约用电和满足游人使用要求为原则，根据季节变化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节。

3.8 围栏、护网：经常检查、消除立柱松动、歪斜现象，出现明显油漆脱落或锈蚀须及时处理，杜绝断杆、少撑、缺件等现象。

3.9 其他设施：井盖等其他设施看护到位，维修及时，无安全隐患。

3.10 各类设施维修须与原设计风格相符，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影响原有景观。

4. 安全工作要求

乔木修剪、电力维修等工作必须安排专业人员、遵守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如因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范围

供应商须负责川大南路临江丽苑东侧小游园、川大路与成白路节点小游园、红瓦社区街头小游园、双楠大道与双九路交汇处小游园、富豪新岸东侧小游园、西航港大道一段星月花园西侧小游园，共6个小游园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包含绿化管理、卫生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乔木	1540 棵
2	灌木	9222.68 m ²
3	草坪	41016 m ²
4	道路清扫保洁和维修	16691.86 m ²
5	路灯维护和维修	479 套
6	厕所保洁、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	6 座

(三)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人)	要求	备注
----	------	-----------	----	----

1	项目主管	1	具有园林类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	须具有园林类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4	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员 (电工)	2	提供低压电工特种作业证；人员年龄须为 55 周岁（不含）内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绿化管护人员	6	人员年龄须为 55 周岁（不含）内	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保洁人员	19	人员年龄须为 55 周岁（不含）内	
7	驾驶员	2	人员年龄须为 55 周岁（不含）内；两名驾驶员所持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需满足“机具配置要求中”1-4项车辆需要（共同满足即可，无需每一个都满足。）。	提供驾驶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准驾车型详见附件 6。
	合计	31	/	/

说明：1. 若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在投标时已配齐，须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且在清单中分别注明人员相关职务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且提供人员有效在职证明（**例如工资发放证明、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若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在投标时未配齐，须承诺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配置到位（并提供人员相关职务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及有效在职证明等材料），并投入到该项目正常（**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四) ★机具配置要求

序号	机具类型	数量 (辆)	要求
1	轻卡车（载货汽车）	1	核定载质量 \geq 1.6T
2	洒水车	1	核定载质量 \geq 7T
3	吊车	1	核定载质量 \geq 20T
4	高空作业车	1	作业高度 \geq 15m
5	小型冲洗车（或多功能高压水车）	1	/
6	快速保洁车（或保洁专用电动三轮车）	4	/
7	电动三轮车	3	/
8	剪草机	9	/
9	绿篱机	8	/
10	割灌机	9	/
11	打药机	4	/
12	电动喷雾器	8	/
13	油锯	4	/
14	高枝油锯	4	/
15	打孔机	2	/
16	吹风机	2	/
	合计	62	/

说明：1. 机具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机具已配齐的，须提供机具配置清单，清单主要包括机具权属状况（自有或非自有）、购置时间、配置数量等重要信息（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本项目机具配置情况清单”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机具配置情况清单）；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须包含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其他机具属于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非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时，机具未配置齐的，须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具配齐，并提供相应材料交采购人核验（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机具与磋商文件中响应配备的机具一致（供应商参

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五) 质量要求和监督

按照《双流县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技术标准》中的绿化管理要求的景观效果执行（详见附件4）。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快速响应服务机制，内容应包含：

1.1 出现影响居民使用的紧急情况时，供应商需在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处理。

1.2 出现其他非紧急情况时，供应商需在接到电话后60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处理。

2.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

3. 供应商须制定人员作业安全措施，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川大南路临江丽苑东侧小游园、川大路与成白路节点小游园、红瓦社区街头小游园、双楠大道与双九路交汇处小游园、富豪新岸东侧小游园、西航港大道一段星月花园西侧小游园。

(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支付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养护费用=中标金额/4*（三个月考核平均分/100）。

2. 采购人每月不低于一次考核供应商。

3. 养护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因供应商未提供必要的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采购人遭受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方法

1.1 验收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1.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供应商。

1.3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考核标准

按照《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5）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四）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对有权对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评分细则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价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1. 对采购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款项。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若因遇材料价格上涨属于供应商的商业风险，供应商不得以此

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变更价格或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则服务期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采购合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19317.52 元/年。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注：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按照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采购人、区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 向采购人、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采购人和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 发现本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3.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3.2.2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说明：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若为非法人组织：提供依法登记的证明材料；③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2	书面声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3 其他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业技术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文件的制作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文件制作’”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投标文件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五章规定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投标人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②行政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①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投标人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②行政部门出具的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时段纳税证明复印件；③行政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

		盖公章（说明：①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说明：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2 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2.	投标文件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p>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说明：（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代理人签字的方式进行确认，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p>
----	------	--

		理。】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说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	第六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10.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1.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

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3.9.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代理人签字的方式进

行确认，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出现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₁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₁、B₂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

打分，n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 为评委人数。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2%	22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2 分*100%。</p> <p>3. 评标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机具配置 10%	10 分	<p>为便于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推广，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以下机具：</p> <p>1. 每增加 1 辆新能源洒水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每增加 1 台剪草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3. 每增加 1 台电动喷雾器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4. 每增加 1 台割灌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5. 每增加 1 台绿篱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说明：机具如是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非自有机具，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3	<p>人员配置 10%</p>	10分	<p>1. 拟派项目主管：具有园林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说明：上述人员评分中，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即一人只能记一次分），提供人员有效在职证明（例如工资发放证明、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p>项目需求 分析 6%</p>	6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项目概况分析描述；②服务质量保障分析；③重点、难点的分析共3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2分。每缺失一项得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技术类评分 因素</p>

			说明：以上方案中”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
5	项目管理方案 9%	9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管理制度制定（绿化工作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园林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养护档案管理制度）；③职能职责说明共三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得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得1.5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说明：以上方案中”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p>
6	疫情防控方案 12%	12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疫情防控方案，内容包含：①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并建立疫情防控机制；②疫情防控措施；③防疫物资保障；④疫情防控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共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得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得1.5分，</p>

			<p>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说明：以上方案中”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p>	
7	<p>安全文明 措施方案 12%</p>	12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③文明作业措施；④培训计划共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每缺失一项得 0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说明：以上方案中”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p>	
8	<p>售后服务 方案 9%</p>	9 分	<p>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响应时间；②应急措施；③安全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每缺失一项得 0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说明：以上方案中”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p>	共同评分因素

			紧密，无操作性的。	
9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1.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2.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为一个业绩。以上证明材料的主体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区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

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区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七)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

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采购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区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其中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中表述的为准。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甲方拟乙方为其提供小游园运营管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一）供应商须负责川大南路临江丽苑东侧小游园、川大路与成白路节点小游园、红瓦社区街头小游园、双楠大道与双九路交汇处小游园、富豪新岸东侧小游园、西航港大道一段星月花园西侧小游园，

共 6 个小游园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包含绿化管理、卫生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1	乔木	1540 棵
2	灌木	9222.68 m ²
3	草坪	41016 m ²
4	道路清扫保洁和维修	16691.86 m ²
5	路灯维护和维修	479 套
6	厕所保洁、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	6 座

(二) 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肥料、药品、安全设施等相关物品均由乙方予以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管护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质量要求和监督

绿化管理要求按照双流区《双流县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景观效果执行。

五、服务标准

(一) 保洁服务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成都市公园管理条例》《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标准执行。

2、在服务期内，每天须对相关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清扫时间为每天早上清扫一次。

3、作业时间：（10月1日—4月30日早上8:00点上班，5月1日—9月30日早上7:00上班），2小时内完成全面清扫工作，全面清扫完成后至下午4:00为轮流保洁阶段，下午5:00—6:00为第二次全面清扫。

4、及时清理清除园区内的垃圾并倒入指定位置。

5、及时清除区域范围内建（构）筑物墙壁，桥墩、围栏、电杆，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灰尘、蛛网等，确保公共设施清洁、卫生。

6、垃圾桶未满时，应及时将周围散落的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

7、严禁焚烧垃圾。

8、加强交接班时间的保洁工作，不得有“空岗”。

9、清扫质量标准：做到“六无六净一清除”，“六无”即：地、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积尘，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头，无痰迹污渍，无污泥、积水。“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边沟净。及时清除“牛皮癣”（含窗式牛皮癣）。

10、经清扫后的区域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积水、其他杂物和污迹。

11、每天必须有专人对负责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有公共设备、建筑物墙体有“牛皮癣”的必须及时清除，确保公共设施、建筑物墙体不存在“牛皮癣”现象，在清除“牛皮癣”的过程中不能损坏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否则由管护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

12、在管护区域清扫过程中收集的垃圾按环保要求进行垃圾分类，不得随处倾倒，必须集中运送至集中点处理，生活垃圾与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3、管护工具必须摆放在管理用房内，不能占用人行道及影响景观。

14、垃圾清理后要对果皮箱或垃圾桶进行清洗并更换垃圾袋，并不定期对果皮箱或垃圾桶进行维护，以确保果皮箱和垃圾桶箱体整洁、完好且周边环境没有污渍，如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15、设施管理具体操作按照《成都市公园管理条例》的标准执行。

（二）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草地养护标准：草地养护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生长势：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

无枯黄叶。

(2) 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下。

(3) 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4) 除杂草：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5) 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7)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2、灌木养护标准：灌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1) 生长势：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保持花带泥土低于花槽边 5cm。

(2) 修剪：灌木和花卉的修剪要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所有绿篱、灌木花坛、球形灌木修剪后新生长出来的枝条不得高于修剪面 12 厘米，否则被视作修剪不及时。

(3)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

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4) 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 补植、改植：要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补植、改植的新苗木不能采用带有病虫害的植株。

(6)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3、乔木养护标准：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1) 生长势：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 修剪：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8-12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切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 2 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 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四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

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4）除杂草、松土：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乔木植穴为 80 厘米圆，植穴表土深度 20 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

（5）补植、改植：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他树种达 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补植、改植的新苗木不能采用带有病虫害的植株。

（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

（7）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

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三）厕所零星维修、设备更换服务内容及要求

1、确保园内电路、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按要求进行年检。

2、及时维修园内道路以及基础设施。

3、公厕维修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双方就维修项目、数量、金额进行确认后方可实施，每次维修记录形成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付款依据。单次维修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属于大修。供应商应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向采购人提出报告、建议、工程方案与预算，根据采购人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维修工程费用另行支付。

4、每天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第一时间报采购人知晓。并建立巡检台账，包含巡检时间、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5、组织在节假日前后、大雨、大风后的定向检查并结合平时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做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把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供应商须将所管标段的分月养护工作计划、人员机具设备配

置情况、办公场所以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单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书面资料明确后，交采购人备查。供应商须按此实施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7、灯具及水电设备：定期检修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保证线路通畅、灯具齐全。灯具、灯泡清洁明亮，灯泡、易损件、消耗件等更换及时。经常检查、检修各种水泵并科学规范使用，爱护设备。园内亮丽照明每日开关时间以节约用电和满足游人使用要求为原则，根据季节变化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节。

8、围栏、护网：经常检查、消除立柱松动、歪斜现象，出现明显油漆脱落或锈蚀须及时处理，杜绝断杆、少撑、缺件等现象。

9、其他设施：井盖等其他设施看护到位，维修及时，无安全隐患。

10、各类设施维修须与原设计风格相符，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影响原有景观。

（四）安全工作要求

乔木修剪、电力维修等工作必须安排专业人员、遵守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如因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养护费用=合同金额/4*（三个月考核平均分/100）。

(二) 甲方每月不低于一次考核乙方。

(三) 养护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 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凭证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七、考核和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有权对采购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评分细则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价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采购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2. 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乙方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不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若因遇材料价格上涨属于乙方的商业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变更价格或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一）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则服务期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采购合同。

十一、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财政局 XX 份；区采购中心 XX 份。

十二、附件

(一) 项目招标文件

(二) 项目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

甲 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XXX

开户银行：XXX

帐 号：XXX

联系电话：XXX

乙 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XXX

开户银行：XXX

帐 号：XXX

联系电话：XXX

附件 1：关于更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的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2022] 15 号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关于更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 方式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省、市确定的开展“蓉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我区另有 11 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现已更新我区“蓉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请在政府采购相关活动、文件中进行变更。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双流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融资机构名称	分管 行领导	分管行领导 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人1	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人2	联系方式	备注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夏楚鹏	18011528113	蒋又铭	18380198528	钟文君	15281075655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 分行	皮水冰	18080191613	谢宛津	028-85822085; 18980648319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秦超	028-85815225	陈娟鹃	18280087132	余金峰	13008129830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 支行	罗建国	13608089708	徐丽	028-85816830; 13981781800	周旭东	15196637741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 支行	徐健	15882000997	张超	13550126034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冯刚	028-85840573	彭洋	028-85811309; 13540664856	王骞	028-85811309 ; 18689111333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 支行	马欢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马欢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谢丹	028-67085581 ; 18780006717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 支行	陈薇	13982107393	蒋晔	18081999825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 双流支行	丰敬昊	15102801555	刘科宏	028-85895995; 13808089116	胡银丽	028-62580230 ; 18981887752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双流支行	柳江	13518103840	刘丽英	13658019836	骆家英	18080112720	
11	中信银行双流支行	李向飞	13908083312	许亚楠	17702891513	肖涵	18782132933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书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被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项目的名称： _____

被投诉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4：《双流县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技术标准》

双流县城乡园林绿化管理局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技术标准

根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为保证绿化植物的生长良好，保持园林绿化景观效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养护管理工作及要求

一、浇水

1、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植物规格、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2、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的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一般情况下，浇水量为：行道树 30-40kg/株.次，灌木 20-30kg/m².次，草坪 10-20kg/m².次。

3、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一般情况下，乔木 4-6 次/年、灌木 6-8 次/年，草坪 18 次/年。结合浇水次数，须不定期对植物附着粉尘进行冲洗，确保园林绿化的景观效果。

4、浇水时间：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者傍晚进行，冬季宜在午后进行。

5、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6、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二、施肥

1、对土质较差，肥力较低的土壤，施肥应根据不同的区域和地段在保证不影响景观和污染环境的情况下，采用人畜粪和复合肥轮换

使用。

2、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养分的需要。一般情况下，迟效基肥亩宜用量不少于 300kg，追肥因肥料种类而异，如尿素，亩用量不超过 20kg。

3、施肥次数：乔灌木每年施迟效基肥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花卉施追肥每年不少于 4 次。

4、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5、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三、病虫害防治

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病虫害的总发生率应控制在 5%以下，单株受害率小于 40%，采用无污染、低毒性农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2、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使用方法，合理施用，应做到对症、计量准确、方法正确、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不发生安全事故。

3、防治及时，一般情况下，预防性打药为乔木 3-5 次/年，灌木 5-8 次/年，草坪 8-12 次/年。

4、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四、植物的修剪

1、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方法。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用疏少用截。

2、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人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3、次数：乔木不能少于 1 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 6 次/年。

混播草坪不能少于 20 次/年，修剪需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同时需注意安全。

五、松土、锄草

1、松土在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2、除草：严格遵循“除早、除小、除了”的除草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8%以上。

六、补栽和支柱、扶正

1、应随时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不得有缺株断行。

2、补栽需及时，原则上应发现缺株立即补栽，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补栽则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3、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

4、树木出现倾斜和倒伏时必须及时进行扶正，每月应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支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进行支撑、扶正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七、绿地容貌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平整、美观。

2、及时冲洗绿化带枝叶上积尘。

3、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4、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5、及时清运剪下的植物残体。

6、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应及时处理，在绿地现场堆放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八、绿地及其设施维护

1、管护单位应确保 24 小时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无法定审批手续）破坏绿化行为，同时上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绿地设施包括绿地边缘的花台，喷灌设施等。在管护过程中

造成了设施损坏应主动交纳相应的赔偿金。

九、各公司管护情况纳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信誉记录库中。

十、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附件 5：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	标准要求	考核具体内容	扣分	主要存在问题
班组内部管理	加强班组内部管理，确保日常的绿化施工及养护工作及下发的各项安排、突击性工作能保质、保量，高效率的完成。分值（20 分）	管理人员的台账不健全、制度流于形式，工作安排不及时、合理，记录不详细准确。每项次扣 0.5 分。		
		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未做到定岗定责，存在迟到、早退、脱班等现象。每项次扣 1 分。		
		人员服装、标示标牌等不统一。每项次扣 1 分。		
		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项次扣 1 分。		
		考核现场发现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分值（10 分）	树木基本存在明显的病虫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8%。每项次扣 1 分。		
		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有明显的病虫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8%。每项次扣 1 分。		
		花坛内地上地下有明显的病虫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8%。每项次扣 1 分。		
		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有明显的病虫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5%。		

		每项次扣 1 分。		
		考核现场发现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乔木养护管理	乔木生长状况旺盛、管理措施得当，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下垂枝、断残枝、树干无藤蔓缠绕，无张贴拉挂；死树清理及时，不留根桩。 分值 (20 分)	乔木生长不旺盛，树干不挺直，扶正不及时。倾斜度超过 10 度，树冠不圆整，主侧枝分枝不均匀，内膛通风较差；行道树分枝点不统一，不整齐。每项次扣 0.5 分。		
		枝干不健壮，存在死树枯枝和缺株。叶色不正常，生长季有卷叶、黄叶和病虫害。每项次扣 0.5 分。		
		主要观赏树及行道树修剪不及时，不合理，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少于 2 次，冬季整形修剪少于 1 次。每项次扣 1 分。		
		树干伤处理不及时，树洞未及时修补。每项次扣 1 分。		
		树池边缘不整齐，除草不及时，存在损毁现象。每项次扣 0.5 分。		
		冬季（11 月）树干涂白不均匀，上口不平齐，距地面不足 1.2 米。每项次扣 0.5 分。		
		每年深施肥少于一次，松土（直径不足 80-100 厘米）。每项次		

		扣 1 分。		
		新植苗木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成活率低于 95%。每项次扣 1 分。		
		生长季连续 20 天无降雨，未及时浇水或喷水除尘，植物清洁度较差。每项次扣 1 分。		
		考核现场发现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草坪清洁，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病虫害、无明显践踏痕迹，修剪平整、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2-3cm，及时清除杂草，纯净度和覆盖率达 95%以上。 分值（20 分）	草坪生长不旺盛、色泽不正常，覆盖率低于 9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少于 210 天。每项次扣 0.5 分。		
		修剪不及时，修剪高度不符合要求，留茬超过 3 厘米。每项次扣 0.5 分。		
		每周清除杂草少于一遍，绿地内杂草率超过 10%。每项次扣 0.5 分。		
		每年施肥少于 4 次，草坪长势较差。每项次扣 1 分。		
		生长季连续 15 天无降雨未及时浇灌，进入冬季前未全面灌溉一遍。每项次扣 1 分。		
		考核现场发现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花灌木、绿篱养护管理	花灌木着花率高；绿篱造型灌	生长不旺盛着花率低、枝条不茂密，色泽不正常。每项次扣		

	木修剪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不露空缺、不露捆扎物;色带无缺株断行、色块分明。 分值(20分)	0.5分。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修剪线条为整齐划一,未严格控制高度,形状规格不一致。每项次扣0.5分。		
		存在缺损现象,缺株空秃未及时补齐。每项次扣0.5分。		
		每周清除杂草少于一遍,花木绿篱内杂草率超过10%。每项次扣1分。		
		生长季每月叶面施肥少于一;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基肥少于二次,生长不旺盛。每项次扣1分。		
		生长季连续15天无降雨为及时浇灌,进入冬季前未全面灌溉一遍。清洁度较差。每项次扣1分。		
		考核现场发现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花卉养护管理	花卉设计、栽植、摆放符合要求,平整有序,疏密合理,图案美观鲜明,线条流畅,边缘整齐。花卉生长状态良好,	根据季节或时令要求,未及时更换鲜花。每项次扣1分。		
		栽植线条不整齐一致,花卉生长状态不佳,存在残花败叶现象。每项次扣0.5分。		
		未及时清理杂草,存在明显杂草。每项次扣0.5分。		

	色泽纯正，管理得当。分值（10分）	未及时进行浇灌，整体效果较差。每项次扣0.5分。		
		花卉露土严重，地缘边界土方过高。每项次扣1分。		
		考核现场发现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备注：	<p>1、考评加分事项：在管理处岗位负责人会议上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被局以上机关通报表彰的，每次加3分；被区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3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5分。</p> <p>2、一票否决内容：发现下列问题之一，当月本项考核不合格：焚烧树叶垃圾，造成污染影响环境；未妥善保护好古树名木，造成巨大损失的；收到游客及区长信箱相关投诉5次以上且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2次及以上情况属实的；发生安全事故的；存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评比和精神文明建设指数测评落后，被区级及以上部门点名批评后不及时认真落实上级整改要求。</p>			
考核评分结果运用	考核评分结果将作为养护费用结算依据，养护费用结算方式为： $\text{结算养护费用} = \text{中标金额} / 4 * (\text{三个月考核平均分} / 100)$			

附件 6：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重型牵引挂车	A2	总质量大于4500kg的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C6、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轻型、微型自动挡专项作业车；上肢残疾人专用小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允许上肢、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	
轻型牵引挂车	C6	总质量小于（不包含等于）4500kg的汽车列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km/h的摩托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M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